

2022 年度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市级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组织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和推进城区改革、社会管理体制的改革。

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安排市级有关财政性专项建设资金。协调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并推动落实全市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施。

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市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规划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参与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综合研判全市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能源体制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能源行业相关标准,监测能源发展状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总量平衡的建议。按照权限和程序,审批、核准、审核上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

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牵头协调我市与其它地区的经济协作，负责全市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健全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移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更加聚焦研究大战略、谋划大政策、分析大趋势、推动

大项目。统筹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 强化对国家、省重大战略、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在全市落实的统筹推动和监督评估相关职能，提升国家宏观政策的执行效果。

2. 强化制定全市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全市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3.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及时修订调减政府定价目录，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5.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

依据等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健全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建立部门间价格和收费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其制定的有关价格和收费管理政策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违法线索需要查处的，及时移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有关价格和收费政策执行问题，及时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反馈建议。

(2) 苏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苏州市重大项目投资促进中心）

开展有关苏州经济社会发展改革的战略性、全局性问题的研

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研究成果和决策咨询；承办市委市政府有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课题和研究任务；组织或参与全市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跟踪监测苏州经济社会发展运行态势，分析研究重大矛盾和问题，提出对策建议；跟踪研究国内外经济形势，分析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对苏州的影响，提出对策建议；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开展学术交流，就重大问题开展合作研究；组建和运行苏州发展改革智库，建立人才集聚的开放式研究平台；为重点企业提供政策信息和行业咨询；编辑出版经济社会发展改革相关期刊杂志。

拟定并牵头组织实施全市年度央企项目推进计划，协调推进全市重大合作项目，特别是重点央企合作项目洽谈、协调、调度、督导，承担签约项目跟踪、推进、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央企合作对接招商活动，定期更新并发布全市重大招商项目信息；指导市“县”区央企合作工作；开展央企投资有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

(3)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1. 开发、建设全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基础信用数据库和服务平台。

2. 归集、整理市有关部门、企业和个人社会信用信息。

3. 归集、整理、推送和发布守信红名单、失信黑名单。

4. 办理全市信用自主申报、异议处理、修复、查询等业务。

5. 办理全市政府部门信用审查（核查）业务。

6. 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信用评估报告备案管理。

7. 建立完善苏州市社会信用评估体系。
8. 组织开展信用管理师的招生和培训。
9. 开发各类信用产品和提供其他信用服务。
10. 完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对各部门信用绩效考核的相关工作。

(4) 苏州市价格认定局

1. 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仲裁机构委托，对刑事、民事、行政、经济案件中涉及的各类标的进行价格鉴定。
2. 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工作，提供涉纪财物各类标的价格认定。
3. 受税务机关委托，对税收征管工作中涉及的各类标的进行价格认定。
4. 受委托承担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受理、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审核和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初审工作。
5. 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对当事人之间的价格争议开展行政调解处理。
6. 为政府机关办理事务提供各类资产、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认定。
7. 协助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价格认证业务，承担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分级复核裁定。

(5)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1. 传递商品（服务）价格信息和市场行情。
2. 发布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有关信息。

3. 开展价格动态监测，上报各项价格信息监测数据。

4. 预测、预警相关重要民生商品信息。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息处）、发展战略和规划处、国民经济综合处（政策研究室）、经济体制改革处（城区工作处）、固定资产投资处（长江经济带发展处）、重大项目管理处、能源处、电力处、油气管道保护处、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一带一路”发展处）、区域经济处（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处）、支援合作处、产业发展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服务业处（经济贸易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处）、财政金融处、信用建设处、价格管理和成本监审处、收费管理和价格调控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军民融合发展处（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评估督查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价格认定局，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苏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苏州市重大项目投资促进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4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苏州市价格认定局，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省、市党代会

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委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开拓创新、迎难而上、真抓实干，为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贡献更多发改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是突出目标导向、监测调度，全力保障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形势变化，紧盯主要指标运行情况，扎实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可靠依据。牵头制定并实施好《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等，深化企业大走访活动，力保一季度实现“开门红”、全年经济保持平稳运行。推动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统筹抓好经济安全工作。认真做好前瞻研究，紧扣苏州发展的热点、难点、痛点，滚动推出一批具有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牵头实施好“十四五”规划《纲要》，及时把握国家、省政策动向和支持方向，认真做好政策谋划工作。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性作用，持续优化投资结构，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大力推进401个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加大要素保障力度，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大力做好签约项目的管理和服 务，加快签约项目落地落实。积极争取更多上级资金支持，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企业债券等融资工具。做好专项资金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研究制定评估督查工作指导意见。扎实开展煤电油气运行监测，大力做

好迎峰度冬（夏）能源调度保障工作。从严从紧抓好油气管道和电力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常态化风险排查、防控机制，严防安全生产风险。

二是聚焦数字经济、创新集群，全力增强产业发展的动能和优势。认真落实 2022 年“新年第一会”精神，牵头实施好《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出台《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建设 2025 行动计划》，围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四大主导产业，打造高水平产业创新集群。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开展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十大数字经济产业园考评工作，编印苏州市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白皮书。制定苏州市生物医药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及奖补办法，研究制定高端医疗器械产业政策。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积极推动各类创新要素与创业企业有效结合，不断增强创业投资对产业发展特别是战新产业发展的服务能力。着力推动钢铁、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积极争取更多具有核心竞争力、重大技术攻关能力的苏州企业获得国家、省政策和资金支持。推动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推动服务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研究谋划第二个生产性服务业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培育苏州市生产性服务业产业高原和企业高峰。制定出台总部经济政策，强化总部经济政策与制造业转型升级政策、人才政策、科技研发等相关政策的衔接和叠加。

三是紧抓重大战略、区域联动，全力提升城市发展的能级和空间。深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强化与上海对接合作，

聚力推动交通互联、产业合作、创新协同等重点领域取得新进展。大力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建设，全面落实苏州行动计划和“三个一批”清单。加快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落实好示范区“1+1+N”规划体系，推动昆山锦溪、淀山湖、周庄一体化打造示范区协调区。积极推动苏锡常都市圈建设，落实好两届苏锡常峰会明确的合作事项。推动环太湖科创圈发展，加快《苏州环太湖生态绿色发展战略研究》课题形成成果。深化南北共建，打造跨区域合作样本典范。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苏州市 2022 年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要点》，积极为苏州企业走进“一带一路”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

四是持续对标找差、自我完善，全力打造最具竞争力的营商环境。对标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的 101 项改革举措，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分批分类抓好对照落实，出台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版——《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2》。认真落实《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做好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研究制订和推进落实工作，有序推进重点领域价格改革。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制定实施 2022 年补短板重点领域工作计划和重点项目。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落实行业信用监管主体责任，积极打造“诚信苏州”品牌。大力推进“信易贷”工作，持续扩大信用贷款规模，不断改善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环境。

五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全力推动美丽苏州迈向更高水平。深入践行“两山”理论，牵头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狠抓警示片问题整改，确保“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各项要求全部落实到位。根据国家和省部署，科学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积极构建市级“1+1+N”政策体系，出台《苏州市全面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指导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出台重点行业碳达峰专项实施方案和专项保障方案。有序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加快推进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大力推进氢能、储能、能源互联网等新能源产业发展和技术应用。认真承办好 2022 年国际能源变革论坛。

六是围绕民生保障、民生改善，全力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促进富民增收，制定实施 2022 年全市富民增收工作要点，确保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同步。以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为方向，牵头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均等化、市域公共服务一体化。大力推进乡村振兴，牵头推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认真抓好实事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做好价格监测工作，及时启动发放物价上涨动态补贴。按照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要求，不断完善商品住房价格备案制度，努力保持商品住房价格稳定。扎实开展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工作。牵头推进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认真完成好各项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三、加强自身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2022 年，市发改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全面从严治党总要求，坚持“思想抓引领、制度抓落实、纪律抓执行、领导抓带头”的思路，以强弱项补短板改进存在不足为突破口，不断强化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政治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为服务苏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一是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委党员干部要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捍卫“两个确立”，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两学一做”、“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打牢支部工作基础，提高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加强意识形态学习教育，积极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和风险点梳理排查，主动用好委政务新媒体传播主流意识形态。

二是始终注重理论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坚持逢会必学，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历次全会精神 and 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狠下功夫，不断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切实增强补课充电的紧迫感，沉下心来学习经济学、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相关知识等，不断提高做好经济的工作的专业能力。

三是全面落实“一岗双责”，筑牢廉政思想防线。始终坚持

挺纪在前，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党内法规，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制度规定落到实处。坚决强化纪律刚性约束，以制度建设为重点，全面加强关键环节重点阶段廉政风险防控。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中的第一种形态，定期开展廉政提醒谈话，切实以执纪促落实，以问责促整改。创新方式方法深化廉政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切实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当好党规党纪的模范遵守者、发展改革纪律的坚定执行者，推动监督执纪责任落实。

四是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持续提升服务水平。要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到实处，制定政策、推动工作始终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查找“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新表现，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将反对“新四风”转化为内生要求。大力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把主题教育成果运用到全委各项工作中去，滚动推出新一轮“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用心做好群众关心的富民增收、养老托幼、价格收费、实事项目建设等工作，持续打造“行动支部”和“模范机关”。强化日常考核监督，落实好“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不断提升组织战斗力、凝聚力，持续激发党员干部队伍活力。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98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02.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5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6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76.8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985.83	本年支出合计	19,985.8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985.83	支出总计	19,985.8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985.83	19,985.83	19,985.83														
115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985.83	19,985.83	19,985.83														
115001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687.85	18,687.85	18,687.85														
115002	苏州市价格认定局	528.72	528.72	528.72														
115003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288.02	288.02	288.02														
115004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481.24	481.24	481.2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985.83	6,020.76	13,965.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02.46	3,197.39	5,905.0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102.46	3,197.39	5,905.07			
2010401	行政运行	2,482.09	2,482.0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6.80		3,516.80			
2010450	事业运行	715.30	715.3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388.27		2,388.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55	646.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6.55	646.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87	15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36	336.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32	158.3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0.00		6,00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00.00		6,00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00.00		6,0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60.00		2,060.00			

21999	其他支出	2,060.00		2,060.00			
21999	其他支出	2,060.00		2,0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6.82	2,17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6.82	2,17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20	513.2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5.66	1,095.66				
2210203	购房补贴	567.96	567.9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985.83	一、本年支出	19,985.8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98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02.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5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60.00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176.8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985.83	支出总计	19,985.8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985.83	6,020.76	5,424.53	596.23	13,965.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02.46	3,197.39	2,601.16	596.23	5,905.0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102.46	3,197.39	2,601.16	596.23	5,905.07
2010401	行政运行	2,482.09	2,482.09	1,985.00	497.0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6.80				3,516.80
2010450	事业运行	715.30	715.30	616.16	99.1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388.27				2,388.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55	646.55	646.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6.55	646.55	646.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87	151.87	15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36	336.36	336.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32	158.32	158.3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0.00				6,00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00.00				6,00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00.00				6,0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60.00				2,060.00
21999	其他支出	2,060.00				2,060.00
21999	其他支出	2,060.00				2,0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6.82	2,176.82	2,17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6.82	2,176.82	2,17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20	513.20	513.2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5.66	1,095.66	1,095.66		
2210203	购房补贴	567.96	567.96	567.9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20.76	5,424.53	596.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86.43	4,586.43	
30101	基本工资	616.85	616.85	
30102	津贴补贴	1,946.89	1,946.89	
30103	奖金	178.50	178.50	
30107	绩效工资	316.11	316.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6.36	336.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32	158.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22	180.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2	9.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35	163.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3.20	513.20	
30114	医疗费	30.06	30.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45	137.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23		596.23
30201	办公费	56.10		56.10
30202	印刷费	7.70		7.7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12.00		12.00
30207	邮电费	17.76		17.76
30211	差旅费	154.15		154.15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4	租赁费	12.70		12.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50		43.50
30226	劳务费	6.00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62.50		62.50

30229	福利费	29.18		29.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0		19.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45		108.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33		58.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8.10	838.10	
30301	离休费	209.53	209.53	
30302	退休费	539.80	539.80	
30305	生活补助	16.46	16.46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00	50.00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1	22.21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985.83	6,020.76	5,424.53	596.23	13,965.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02.46	3,197.39	2,601.16	596.23	5,905.0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102.46	3,197.39	2,601.16	596.23	5,905.07
2010401	行政运行	2,482.09	2,482.09	1,985.00	497.0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6.80				3,516.80
2010450	事业运行	715.30	715.30	616.16	99.1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388.27				2,388.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55	646.55	646.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6.55	646.55	646.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87	151.87	15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36	336.36	336.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32	158.32	158.3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0.00				6,00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00.00				6,00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00.00				6,0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60.00				2,060.00
21999	其他支出	2,060.00				2,060.00

21999	其他支出	2,060.00				2,0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6.82	2,176.82	2,17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6.82	2,176.82	2,17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20	513.20	513.2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5.66	1,095.66	1,095.66		
2210203	购房补贴	567.96	567.96	567.9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20.76	5,424.53	596.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86.43	4,586.43	
30101	基本工资	616.85	616.85	
30102	津贴补贴	1,946.89	1,946.89	
30103	奖金	178.50	178.50	
30107	绩效工资	316.11	316.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6.36	336.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32	158.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22	180.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2	9.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35	163.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3.20	513.20	
30114	医疗费	30.06	30.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45	137.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23		596.23
30201	办公费	56.10		56.10
30202	印刷费	7.70		7.7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12.00		12.00
30207	邮电费	17.76		17.76
30211	差旅费	154.15		154.15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4	租赁费	12.70		12.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50		43.50
30226	劳务费	6.00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62.50		62.50

30229	福利费	29.18		29.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0		19.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45		108.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33		58.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8.10	838.10	
30301	离休费	209.53	209.53	
30302	退休费	539.80	539.80	
30305	生活补助	16.46	16.46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00	50.00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1	22.21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30	66.00	44.80	25.00	19.80	74.50	68.86	226.69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97.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09
30201	办公费	41.06
30202	印刷费	7.00
30203	咨询费	1.00
30205	水费	12.00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122.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30214	租赁费	12.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0
30226	劳务费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51.00
30229	福利费	24.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955.80				955.80
服务类					955.80				955.80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55.80				955.80
	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84.00				84.00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495.00				495.00
	政策法规普及宣传经费	委托业务费	新闻服务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信息化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运营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6.80				76.80
	购买服务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200.00				200.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9,985.8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45.88 万元，增长 0.7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9,985.8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9,985.8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985.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88 万元，增长 0.7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正常增长；项目经费根据年度工作有所调整，服务业引导资金经费和苏州市价格调节基金经费本年度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9,985.8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9,985.83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9,102.46 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部门日常运转以及履行部门职责而开展的经济运行监测、发展规划编制、投资和重大项目管理、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与推动、能源安全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价格管理与调控、对口帮扶、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军民融合发展等工作。与上年相比减少 1,781.51 万元，减少 16.37%。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由市大数据局扎口管理，该项经费减少；因任务结束和政策调整，减少了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经费和专项考核奖励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46.55 万元，主要用于本委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离退休人员的各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18.07 万元，减少 55.86%。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业基金计划已经完成，本年度未作安排。

（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6,000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性服务业政策奖励、数字经济应用示范企业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660 万元，增长 79.64%。主要原因是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认定数量增多，企业年度复核奖励相应增加。

（4）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支出 2,060 万元，主要用于市发改委按照省、市相关规定要求对口帮扶宿迁、对口援助重庆云阳、西藏林周等地。与上年相比减少 220 万元，减少 9.65%。主要

原因是落实上级部门对口帮扶工作安排的经费保障要求，减少了援助资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76.82 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05.46 万元，增长 16.32%。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离退休干部缴费标准进行了调整；全委人员有所增加，相关费用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9,985.8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9,985.8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985.8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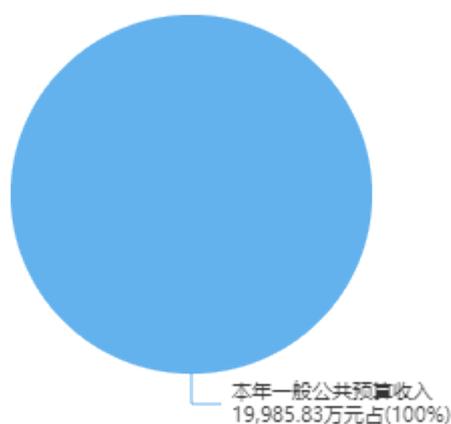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9,985.83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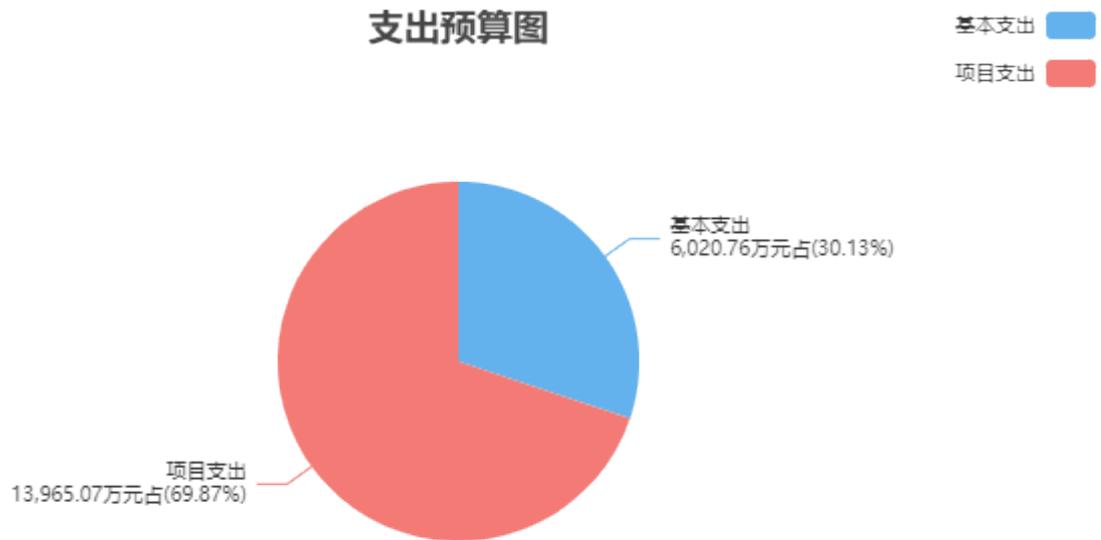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6,020.76 万元，占 30.13%；

项目支出 13,965.07 万元，占 69.8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985.8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5.88 万元，增长 0.7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正常增长；项目经费根据年度工作有所调整，服务业引导资金经费和苏州市价格调节基金经费本年度有所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9,985.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5.88 万元，增长 0.7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正常增长；项目经费根据年度工作有所调整，服务业引导资金经费和苏州市价格调节基金经费本年度有所增加。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482.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15 万元，减少 2.17%。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保险基数调整，相关费用减少。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51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76.68 万元，减少 21.74%。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由市大数据局扎口管理，该项经费减少；根据工作计划，部分项目预算进行了调整，相关费用减少。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71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35 万元，减少 8.14%。主要原因是委下属单位原项目科目进行了调整，由事业运行改为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 2,388.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6.33 万元，减少 22.32%。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信息化项目由大数据局扎口管理，该项经费减少，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其他部分项目经费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51.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08 万元，减少 12.19%。主要原因是福利费科目进行了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36.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7 万元，增长 2.6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社保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58.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6 万元，减少

3.39%。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企业年金由职业年金缴费调整至公益性岗位工资中。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支出 6,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60 万元，增长 79.64%。主要原因是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认定数量增多，企业年度复核奖励相应增加。

（四）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支出 2,0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0 万元，减少 9.65%。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部门对口帮扶工作安排和经费保障要求，减少了援助资金。

2. 其他支出（款）支出 2,0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0 万元，减少 9.65%。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部门对口帮扶工作安排和经费保障要求，减少了援助资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1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7 万元，增长 3.05%。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往年调入人员公积金的补缴以及人员的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095.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6.11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离退休干部缴费标准进行了调整，相关费用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67.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18 万元，增长 12.74%。主要原因是新调入、录

用人员的增加，增加了相关费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020.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24.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96.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985.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88 万元，增长 0.7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正常增长；项目经费根据年度工作有所调整，服务业引导资金经费和苏州市价格调节基金经费本年度有所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020.7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424.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96.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5.6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4.18%；公务接待费支出 7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文件和非疫情年度执行情况安排，减少部分为减少赴台 1 批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4.8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资产管理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核准，上年度

下属事业单位更新一辆公务轿车，本年度委本级计划更新一台商务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9.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74.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68.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部门职能、工作计划和会议费标准测算安排。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26.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委 2021 年度培训计划安排；二是减少了上级交办的培训任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97.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58 万元，增长 8.4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所以相关费用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55.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955.8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9,985.83 万元；本部门共 4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13,965.07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

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